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的董事薪酬共计人民币 369.1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 120 万元（含税）；未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且不属于公司员工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 380.3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 120 万元（含税）。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刘皓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孙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指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需要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取得的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债务融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债务融资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总融资额度内调整各公司的具体融资数额；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各自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融资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融资文件等。超过上述各项债务融资额度的债务融资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另行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收益型或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组商誉减值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3 年商誉

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三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